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公司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流动性较差，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分级运作期间内，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两类份额看，聚利A持有者的年化收益率固定为1.1×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聚利B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进行独立决策。

基金管理人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 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忠华

设立日期：2004年6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爽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万元	85%
------------	----------	-----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060万元的美元	15%
------------	-----------------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董事成员

白忠华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副行长兼零售金融业务总监、零售金融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姚余栋先生，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副行长兼零售金融业务总监、零售金融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裁。